

电梯维修（试重）合同

甲方：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乙方：广东西江电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电梯维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具体条款：

一、 维修数量与施工期限：

- 1、 工程名称：粤 EG1103D 电梯 125%试重事项
- 2、 维修数量：1 项（附工程项目报价表）

二、 费用与结算方式：

- 1、 电梯维修工程费用共计：人民币 363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叁仟陆佰叁拾元整）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。
- 2、 结算方式：
电梯维修工程完工后，由甲方现场验收合格，乙方才算完成工程，且期间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三、 甲、乙双方责任：

甲方责任：

- 1、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电梯井道布置图和随机文件，用于乙方维修过程中做技术资料参考。

- 2、协助维护维修现场秩序，以保证顺利施工。
- 3、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电源及接地系统。
- 4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，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电梯井道布置图和其他文件资料，合同期满后交还甲方，并办理资料移交手续。
- 2、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按照投标预算列项内容，对电梯进行全面维修工作。按技术监督局检验要求及公司质量标准维修，以确保工程质量。
- 3、电梯维修工程所需的材料、配件和工具等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- 4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。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共财产及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。
- 5、维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标识、架设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安全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- 6、电梯维修工程中所有更换的材料、配件等由乙方负责质量保修，自当地质量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贰年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进行免费更换。
- 7、遵守甲方物业管理规定，合理安排电梯维修作业时间，确保不影响业主正常使用。
- 8、维修完成后，负责办理当地质量监督局验收合格报告及年检合格证。验收与报检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- 9、维修完工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维修过程中更换、使用的材料及



配件清单等技术资料。

- 10、 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明、证照以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有关电梯安全修理许可证复印件，电梯维修工上岗证复印件。
- 11、 在合同期内，由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影响甲、乙双方工作人员及乘客的人身、设备安全等情况时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四、其他约定责任：

- 1、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自动终止，合同未履行部分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本合同时，或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时，甲方应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改进工作。
- 3、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，否则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分清责任，本着友好协商原则，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在合同签订地点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壹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甲方：(盖章) 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乙方：(盖章) 广东西江电梯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

授权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0.8.31

签订日期：2020年8月31日

